

债券代码： 175148.SH

债券简称： 20 科创 01

债券代码： 185708.SH

债券简称： 22 科创 01

债券代码： 115960.SH

债券简称： 上科创 K1

债券代码： 240630.SH

债券简称： 24 科创 K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审计机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1
一、注册及发行情况.....	3
二、债券基本情况.....	3
三、债券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注册及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948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发行人已于2020年9月17日成功发行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并由国泰海通担任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26日成功发行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并由国泰海通担任受托管理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78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18日成功发行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并由国泰海通担任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于2024年3月4日成功发行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并由国泰海通担任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75148.SH
债券简称	20 科创 01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0.30 亿元
票面利率	2.76%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行权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2023年9月16日行权，调整前的票面利率为3.20%，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2.76%，回售后的债券余额为0.30亿元
起息日	2020年9月17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

债券代码	185708.SH
债券简称	22 科创 01
发行规模	15 亿元
债券余额	15 亿元
票面利率	2.95%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行权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行权。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代码	115960.SH
债券简称	上科创 K1
发行规模	18 亿元
债券余额	18 亿元
票面利率	2.86%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行权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行权。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9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

债券代码	240630.SH
债券简称	24 科创 K1
发行规模	6 亿元
债券余额	6 亿元
票面利率	2.45%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行权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行权。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3 月 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三、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海通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变更前，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情况如下：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按照相关程序，确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项变更已履行有权机构审批程序，变更程序不存在违背公司章程的情形。

2、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巢序、朱清滨、杨滢、耿磊、张健、江燕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影响相关业务资格的事项。

（三）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此次中介机构变更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移交工作。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停止履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职。

（四）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国泰海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国泰海通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国泰海通将持续关注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康樊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4 月 23 日